

康巴什区商务局关于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户数	起止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配合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5%	6月-8月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2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s	现场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5%、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5%	7月-9月	1. 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2. 二手车企业经营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供应商、经销商是否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2.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3	拍卖企业经营规范行为抽查	已在我市取得拍卖经营资格的企业	现场检查	20%	6月-8月	拍卖企业相关制度和章程、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业务流 程资料（公告、确认书、清单）。	1. 拍卖企业相关制度和章程； 2. 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 3. 相关业务流 程资料（公告、确认书、清单）。